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電話：(07)787-55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5,325千元及293,74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及18%；負債總額分別為104,513千元及110,02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2%及1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506)千元、5,736千元、8,794千元及9,76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23%、18%及1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049	6	67,813	4	115,49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20,153	21	424,630	24	315,747	2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19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32	-	-	-	-	-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14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6	-	26	-	5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789	-	2,712	-	2170 應付帳款	141,178	9	248,769	14	201,931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770	-	2,609	-	2,1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6	-	41	-	1,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334	9	476,758	27	259,77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81,307	5	94,157	5	84,955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36,889	28	344,461	19	337,181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01	3	10,147	1	7,4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4,769	3	27,062	2	28,57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26	1	6,156	-	15,1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5,096	1	19,751	1	19,831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	-	2,432	-	2,470	-	
流動資產合計	725,121	47	941,243	53	765,883	4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5,444	3	48,871	3	53,001	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650,393	42	835,229	47	682,053	42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273	2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2,137	10	173,550	10	183,891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9,073	2	29,07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44	2	28,344	2	29,3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724,715	47	732,650	41	737,619	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266	1	23,230	1	32,60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7,770	1	17,815	1	17,8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1,1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320	-	3,399	-	3,3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1	-	4,02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29	2	31,227	2	35,39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017	13	230,318	13	246,978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4,335	-	4,861	-	4,901	-	負債總計	856,410	55	1,065,547	60	929,031	5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9,566	1	17,406	1	21,79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9,908	53	836,431	47	849,967	53	3100 股本	508,540	33	508,540	29	508,540	32	
資產總計	\$ 1,555,029	100	1,777,674	100	1,615,850	100	3300 保留盈餘	219,207	14	230,405	13	202,792	13	
							3400 其他權益	(29,128)	(2)	(26,818)	(2)	(24,513)	(2)	
							權益總計	698,619	45	712,127	40	686,819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5,029	100	1,777,674	100	1,615,8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	\$ 182,605	100	425,096	100	1,227,061	100	1,390,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162,007	89	349,601	82	1,003,312	82	1,172,558	84
5900 營業毛利	20,598	11	75,495	18	223,749	18	217,48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248	10	19,367	4	60,294	5	61,659	4
6200 管理費用	8,724	5	10,704	3	43,135	3	36,1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56	10	13,727	3	36,270	3	25,4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4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44,728	25	43,798	10	140,112	11	123,278	9
6900 營業淨利(損)	(24,130)	(14)	31,697	8	83,637	7	94,20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309	3	3,322	1	14,345	1	8,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3	2	241	-	13,522	1	(17,767)	(1)
7050 財務成本	(2,424)	(1)	(2,511)	(1)	(8,447)	(1)	(7,0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8	4	1,052	-	19,420	1	(16,53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402)	(10)	32,749	8	103,057	8	77,66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81	2	6,898	2	37,974	3	15,064	1
本期淨利(損)	(21,783)	(12)	25,851	6	65,083	5	62,60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6,954)	(4)	-	-	(18,229)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54)	(4)	-	-	(18,22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三))	(2,585)	(1)	486	-	1,905	-	1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十三))	-	-	(132)	-	-	-	1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5)	(1)	354	-	1,905	-	2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39)	(5)	354	-	(16,324)	(1)	2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22)	(17)	26,205	6	48,759	4	62,878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3)		0.51		1.28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51		1.28		1.23	

董事長：林進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38,304	-	178,167	216,471	(24,935)	-	146	(24,789)	700,222
本期淨利	-	-	-	62,602	62,602	-	-	-	-	62,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	141	276	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602	62,602	135	-	141	276	62,8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58	-	(8,55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789	(24,7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08,540	46,862	24,789	131,141	202,792	(24,800)	-	287	(24,513)	686,8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	363	(26,818)	712,1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4,377	(363)	14,014	14,01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14,377	-	(12,804)	726,141
本期淨利	-	-	-	65,083	65,083	-	-	-	-	65,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5	(18,229)	-	(16,324)	(16,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83	65,083	1,905	(18,229)	-	(16,324)	48,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61	-	(9,0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29	(2,0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08,540	55,923	26,818	136,466	219,207	(25,276)	(3,852)	-	(29,128)	698,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057	77,6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396	39,241
攤銷費用	1,114	1,5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93)
利息費用	8,447	7,075
利息收入	(47)	(43)
股利收入	(150)	(1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9)	2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	9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151	48,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61)	3,505
應收帳款減少	340,575	196,1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9)	-
存貨增加	(92,428)	(70,2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07)	7,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7,270	136,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	25
應付帳款減少	(107,277)	(54,0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5	(3,4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186)	(16,0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70	10,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88)	(8,666)
遞延貸項減少	(400)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296)	(71,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974	65,031
調整項目合計	164,125	113,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182	191,104
收取之利息	47	43
收取之股利	150	135
支付之利息	(8,710)	(7,144)
支付之所得稅	(1,110)	(25,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559	158,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50)	(42,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
取得無形資產	(1,005)	(5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81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	(2,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80)	(52,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4,453)	(90,593)
舉借長期借款	16,368	106,374
償還長期借款	(41,735)	(34,0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發放現金股利	(76,281)	(76,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01)	(94,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8	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36	11,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13	103,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49	115,4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西元2018年1月1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主要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請詳附註四(四)。

另，合併公司對於所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認列，過去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請詳附註四(四)。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032)	(2,032)	-	(2,432)	(2,432)
遞延收入	(2,032)	2,032	-	(2,432)	2,432	-
負債影響數	\$ -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67,813	攤銷後成本	67,813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9,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087
	備供出售(註1)	2,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8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79,367	攤銷後成本	479,367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4,612	攤銷後成本	24,612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1,862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再衡量	-	14,014		-	14,014
合計	<u>\$ 31,862</u>	<u>14,014</u>	<u>45,876</u>	<u>-</u>	<u>14,014</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但對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準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Geotech Golf Components Co., Ltd.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Pineapple Golf Products GmbH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交易對象及訂定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或發生違約。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現金及零用金	\$ 501	489	5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83,548	67,324	114,90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49	67,813	115,495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93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匯衍生工具均已結清。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降低營運上因匯率變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9.30		
合約金額(千元)	項目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200	美金兌台幣	106.11.13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9.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2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非流動：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1,27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十三(一)之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12.31</u>	<u>106.9.30</u>
上市(櫃)股票	\$ <u>2,789</u>	<u>2,712</u>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6.9.30</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29,073</u>	<u>29,073</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新股分別為6,840千元及7,596千元，分別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不具活絡市場之交易，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票據	\$ 5,770	2,609	2,1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	162,857	503,857	286,876
減：備抵損失	<u>27,523</u>	<u>27,099</u>	<u>27,105</u>
	\$ <u>141,104</u>	<u>479,367</u>	<u>261,896</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848	-	-
逾期30天以下	965	-	-
逾期31~120天	65	43.00 %	28
逾期121天以上	27,749	99.08 %	27,495
	\$ 168,627		27,5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1~30天	\$ 188	1,781
逾期31~120天	62	992
逾期121天以上	111	488
	\$ 361	3,26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7,099	27,11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7,099	
認列之減損損失	413	-
外幣換算損益	11	(14)
期末餘額	\$ 27,523	27,105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原物料	\$ 113,069	122,299	115,447
在製品	118,439	115,127	106,988
製成品	124,846	34,875	40,385
商品	80,535	69,760	74,361
在途存貨	<u>-</u>	<u>2,400</u>	<u>-</u>
	<u>\$ 436,889</u>	<u>344,461</u>	<u>337,18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131千元、1,804千元、3,351元及2,682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加項。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1,937	257,926	469,976	187,143	-	1,306,982
增 添	-	2,610	20,539	5,623	1,475	30,247
處 分	-	(224)	(418)	(3,604)	-	(4,246)
重 分 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7</u>	<u>835</u>	<u>-</u>	<u>135</u>	<u>-</u>	<u>1,727</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92,694</u>	<u>261,147</u>	<u>490,097</u>	<u>189,297</u>	<u>1,475</u>	<u>1,334,7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3,567	201,690	443,218	159,125	64,970	1,262,570
增 添	-	6,409	26,571	15,899	-	48,879
處 分	-	-	(5,827)	(2,380)	-	(8,207)
重 分 類	-	50,938	-	14,032	(64,97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70)</u>	<u>(769)</u>	<u>-</u>	<u>(132)</u>	<u>-</u>	<u>(1,771)</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92,697</u>	<u>258,268</u>	<u>463,962</u>	<u>186,544</u>	<u>-</u>	<u>1,301,47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8,559	330,388	125,385	-	574,332
本期折舊	-	8,265	21,124	9,962	-	39,351
處 分	-	(81)	(418)	(3,604)	-	(4,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	-	115	-	415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27,043</u>	<u>351,094</u>	<u>131,858</u>	<u>-</u>	<u>609,9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8,993	308,463	115,723	-	533,179
本期折舊	-	8,030	21,928	9,238	-	39,196
處 分	-	-	(5,805)	(2,380)	-	(8,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	-	(100)	-	(33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16,785</u>	<u>324,586</u>	<u>122,481</u>	<u>-</u>	<u>563,85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91,937</u>	<u>139,367</u>	<u>139,588</u>	<u>61,758</u>	<u>-</u>	<u>732,650</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392,694</u>	<u>134,104</u>	<u>139,003</u>	<u>57,439</u>	<u>1,475</u>	<u>724,7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93,567</u>	<u>92,697</u>	<u>134,755</u>	<u>43,402</u>	<u>64,970</u>	<u>729,391</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392,697</u>	<u>141,483</u>	<u>139,376</u>	<u>64,063</u>	<u>-</u>	<u>737,619</u>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001</u>	<u>814</u>	<u>17,815</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17,001</u>	<u>769</u>	<u>17,77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7,001</u>	<u>873</u>	<u>17,874</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17,001</u>	<u>828</u>	<u>17,829</u>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 3.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以他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均為3,200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5.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3,399</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3,32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341</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3,357</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其他資產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2,925	2,379	2,157
預付貨款	16,219	11,776	4,031
應收退稅款	7,347	12,294	8,819
其他	<u>18,278</u>	<u>613</u>	<u>13,568</u>
	<u>\$ 44,769</u>	<u>27,062</u>	<u>28,575</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8,823	6,821	11,114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10,164
其他	<u>579</u>	<u>421</u>	<u>519</u>
	<u>\$ 19,566</u>	<u>17,406</u>	<u>21,79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4,660	4,7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5,096</u>	<u>15,091</u>	<u>15,085</u>
	<u>\$ 15,096</u>	<u>19,751</u>	<u>19,8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40	1,773	-
存出保證金	<u>3,095</u>	<u>3,088</u>	<u>4,901</u>
	<u>\$ 4,335</u>	<u>4,861</u>	<u>4,901</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60,000	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u>290,153</u>	<u>364,630</u>	<u>230,747</u>
合計	<u>\$ 320,153</u>	<u>424,630</u>	<u>315,7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3,938</u>	<u>170,636</u>	<u>300,189</u>
利率區間	<u>0.75%~3.693%</u>	<u>0.73%~2.215%</u>	<u>0.73%~2.21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擔保銀行借款	\$ 197,581	222,421	236,8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444)</u>	<u>(48,871)</u>	<u>(53,001)</u>
合計	<u>\$ 152,137</u>	<u>173,550</u>	<u>183,89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4,000</u>
利率區間	<u>0.55%~2.115%</u>	<u>0.55%~2.115%</u>	<u>0.55%~2.215%</u>
到期年度	<u>108~118</u>	<u>107~118</u>	<u>106~118</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6,368千元及106,374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1,735千元及34,063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175	275	540	849
推銷費用	7	9	22	29
管理費用	77	86	224	259
研究發展費用	48	68	136	182
	<u>\$ 307</u>	<u>438</u>	<u>922</u>	<u>1,319</u>

2.確定提撥計畫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3,303	3,541	10,211	11,028
推銷費用	160	124	857	366
管理費用	190	167	548	491
研究發展費用	294	243	811	462
	<u>\$ 3,947</u>	<u>4,075</u>	<u>12,427</u>	<u>12,347</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721千元、1,694千元及1,695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120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	8,437	35,564	16,8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78	(1,539)	2,410	(1,82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381</u>	<u>6,898</u>	<u>37,974</u>	<u>15,064</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呆帳損失認列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應補徵所得稅81,179千元，因本公司不服其核定依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程序提出復查申請，本公司業已評估可能支付的金額並予以估列。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76,281	1.50	76,281

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81)	-	363	(26,8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4,377	(363)	14,01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181)	14,377	-	(12,804)
合併公司	1,905	(18,229)	-	(16,32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25,276)	(3,852)	-	(29,12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35)	-	146	(24,789)
合併公司	135	-	141	276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24,800)	-	287	(24,513)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21,783)</u>	<u>25,851</u>	<u>65,083</u>	<u>62,6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854</u>	<u>50,854</u>	<u>50,854</u>	<u>50,854</u>
	\$ <u>(0.43)</u>	<u>0.51</u>	<u>1.28</u>	<u>1.2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21,783)</u>	<u>25,851</u>	<u>65,083</u>	<u>62,6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39	81	172	1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993</u>	<u>50,935</u>	<u>51,026</u>	<u>50,974</u>
	\$ <u>(0.42)</u>	<u>0.51</u>	<u>1.28</u>	<u>1.23</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4,152	-	-	4,152
日 本	49,214	54,549	-	103,763
墨 西 哥	26,666	-	-	26,666
其他國家	<u>35,807</u>	<u>-</u>	<u>12,217</u>	<u>48,024</u>
合 計	\$ <u>115,839</u>	<u>54,549</u>	<u>12,217</u>	<u>182,605</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55,674	-	-	55,674
高爾夫球頭	43,824	-	-	43,824
高爾夫球具	-	54,549	11,962	66,511
其他	<u>16,341</u>	<u>-</u>	<u>255</u>	<u>16,596</u>
合 計	\$ <u>115,839</u>	<u>54,549</u>	<u>12,217</u>	<u>182,605</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9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83,605	-	-	83,605
日 本	254,011	183,427	-	437,438
墨 西 哥	360,187	-	-	360,187
其他國家	302,864	-	42,967	345,831
	<u>\$ 1,000,667</u>	<u>183,427</u>	<u>42,967</u>	<u>1,227,061</u>
主要商品線：				
高爾夫球組桿	\$ 591,456	-	-	591,456
高爾夫球頭	363,787	-	-	363,787
高爾夫球具	-	183,427	42,712	226,139
其他	45,424	-	255	45,679
	<u>\$ 1,000,667</u>	<u>183,427</u>	<u>42,967</u>	<u>1,227,061</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 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高爾夫球具之銷售。當顧客購買高爾夫球具，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收入為2,032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2,432千元及2,470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遞延收入項下，該金額為高爾夫球具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六) 收 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422,462	1,382,219
租賃收入	2,634	7,820
	<u>\$ 425,096</u>	<u>1,390,039</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8)千元、930千元、3,486千元及2,28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8)千元、0千元、1,747千元及7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318千元及3,3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06千元及2,23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	6	47	43
股利收入	150	135	150	135
樣品收入	4,148	1,981	10,170	5,852
其他	<u>2,010</u>	<u>1,200</u>	<u>3,978</u>	<u>2,275</u>
	<u>\$ 6,309</u>	<u>3,322</u>	<u>14,345</u>	<u>8,30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56	150	13,208	(19,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	149	(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	245	176	193
其他收入(損失)	<u>(9)</u>	<u>(132)</u>	<u>(11)</u>	<u>1,385</u>
	<u>\$ 2,843</u>	<u>241</u>	<u>13,522</u>	<u>(17,76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u>(2,424)</u>	<u>(2,511)</u>	<u>(8,447)</u>	<u>(7,075)</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為減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預付貨款。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54%、85%及75%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517,734	534,665	347,111	24,052	42,506	60,038	60,958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不附息)	164,228	164,228	164,228	-	-	-	-
	<u>\$ 683,131</u>	<u>700,062</u>	<u>511,339</u>	<u>24,052</u>	<u>42,506</u>	<u>61,207</u>	<u>60,95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647,051	668,361	336,336	144,689	42,207	75,932	69,197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不附息)	261,667	261,667	261,667	-	-	-	-
	<u>\$ 909,887</u>	<u>931,197</u>	<u>598,003</u>	<u>144,689</u>	<u>42,207</u>	<u>77,101</u>	<u>69,19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552,639	574,629	349,172	26,978	43,390	94,144	60,945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9	1,169	-	-	-	1,169	-
應付帳款(不附息)	<u>223,894</u>	<u>223,894</u>	<u>223,894</u>	<u>-</u>	<u>-</u>	<u>-</u>	<u>-</u>
	<u>\$ 777,702</u>	<u>799,692</u>	<u>573,066</u>	<u>26,978</u>	<u>43,390</u>	<u>95,313</u>	<u>60,9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55	30.525	108,543	14,828	29.76	441,280	7,920	30.26	239,669
日 圓	13,664	0.2692	3,678	4,099	0.2642	1,083	13,578	0.2691	3,654
歐 元	38	35.48	1,352	48	35.57	1,702	71	35.75	2,556
人 民 幣	313	4.436	1,388	4	4.565	17	2	4.551	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53	30.525	50,457	2,942	29.76	87,684	2,066	30.46	62,521
日 圓	9,210	0.2692	2,479	9,210	0.2642	2,433	9,026	0.2691	2,429
人 民 幣	505	4.436	2,238	190	4.565	867	241	4.551	1,099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7千元及1,49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856千元、利益150千元、利益13,208千元及損失19,323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017千元及2,226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日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021	-	81	-
下跌3%	\$ (1,021)	-	(81)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14	3,214	-	-	3,214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73	-	-	31,273	31,273
小計	\$ 34,4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04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1,1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5	-	-	-	-
小計	\$ 244,584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9.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0,15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2,030	-	-	-	-
其他應付款	81,30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444	-	-	-	-
長期借款	152,137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u>\$ 742,240</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89	2,789	-	-	2,7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3	-	-	-	-
小計	<u>\$ 31,86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9,3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1	-	-	-	-
小計	<u>\$ 571,7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4,63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8,836	-	-	-	-
其他應付款	12,87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871	-	-	-	-
長期借款	173,550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u>\$ 909,928</u>				
106.9.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93	-	193	-	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12	2,712	-	-	2,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3	-	-	-	-
小計	<u>\$ 31,78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4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1,8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3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1	-	-	-	-
小計	<u>\$ 402,123</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74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03,323	-	-	-	-
其他應付款	22,266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001	-	-	-	-
長期借款	183,891	-	-	-	-
存入保證金	1,169	-	-	-	-
小計	\$ 779,397				

(2) 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評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u>14,014</u>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087
購買		6,8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654)</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u>31,273</u></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	市場法	• 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公允價值變動</u>	
			<u>向上或下 變動</u>	<u>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輸入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3%	\$ 925	(92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9.30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424,630	(104,477)	-	320,153
長期借款	222,421	(25,367)	527	197,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47,051	(129,844)	527	517,7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長軒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長賡股份有限公司(長賡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財團法人
明利佳股份有限公司(明利佳公司)	受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 <u>1,000</u>	<u>1,737</u>	<u>1,285</u>	<u>3,99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4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	\$ <u>826</u>	<u>41</u>	<u>1,341</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委託受主要管理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管理之公司加工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34千元、66千元及215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捐贈予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400千元、400千元、1,000千元及1,00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項下。
- (3)合併公司因進貨品質瑕疵退回長軒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相關退貨款項轉列為預付貨款均為1,775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4)合併公司向明利佳公司承租倉庫，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方式為每月支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支出分別為450千元、450千元、1,350千元及1,35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4,184	3,635	15,158	11,845
退職後福利	78	79	235	237
	\$ 4,262	3,714	15,393	12,082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2,116千元之汽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5,096	15,091	15,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53,086	456,476	460,26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6,351	16,351	16,351
		\$ 484,533	487,918	491,696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購買機械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11,482千元、3,035千元及3,278千元。

(二)稅務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435	16,807	80,242	79,725	21,483	101,208
勞健保費用	9,091	1,998	11,089	9,010	1,940	10,950
退休金費用	3,478	776	4,254	3,816	697	4,513
董事酬金	-	(25)	(25)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95	1,141	6,036	5,234	758	5,992
折舊費用	10,436	2,760	13,196	10,116	2,648	12,764
攤銷費用	4	313	317	85	419	504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3,189	65,396	298,585	246,072	60,705	306,777
勞健保費用	28,406	6,974	35,380	28,220	6,379	34,599
退休金費用	10,751	2,598	13,349	11,877	1,789	13,666
董事酬金	-	3,843	3,843	-	1,338	1,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44	2,318	18,262	16,034	1,701	17,735
折舊費用	31,348	8,048	39,396	32,252	6,989	39,241
攤銷費用	96	1,018	1,114	883	627	1,51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產品高爾夫球桿之銷售，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近年淡季約於五月至七月間，該期間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淨利較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02	1,936	-	1,936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9	1,278	-	1,278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910	4.40 %	3,910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400	27,363	19.00 %	27,36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1	銷貨收入	12,548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1.0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5		0.11 %
1	日本G.G.C.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1,587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1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0.01 %
2	德國旺來公司	日本G.G.C.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6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OEM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O/A60天	0.1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	132,543	3,645	3,645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	56,688	3,244	3,244	子公司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839	54,549	12,217	-	182,605
部門間收入	<u>4,963</u>	<u>868</u>	<u>345</u>	<u>(6,176)</u>	<u>-</u>
收入總計	<u>\$ 120,802</u>	<u>55,417</u>	<u>12,562</u>	<u>(6,176)</u>	<u>182,60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237)</u>	<u>811</u>	<u>1,103</u>	<u>(1,079)</u>	<u>(17,402)</u>

	106年7月至9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2,733	65,732	16,631	-	425,096
部門間收入	<u>-</u>	<u>-</u>	<u>14</u>	<u>(14)</u>	<u>-</u>
收入總計	<u>\$ 342,733</u>	<u>65,732</u>	<u>16,645</u>	<u>(14)</u>	<u>425,0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935</u>	<u>5,169</u>	<u>2,678</u>	<u>(33)</u>	<u>32,749</u>

	107年1月至9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0,667	183,427	42,967	-	1,227,061
部門間收入	<u>12,548</u>	<u>1,587</u>	<u>1,206</u>	<u>(15,341)</u>	<u>-</u>
收入總計	<u>\$ 1,013,215</u>	<u>185,014</u>	<u>44,173</u>	<u>(15,341)</u>	<u>1,227,06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9,696</u>	<u>5,524</u>	<u>4,726</u>	<u>(6,889)</u>	<u>103,057</u>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9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8,756	184,170	47,113	-	1,390,039
部門間收入	6,383	792	631	(7,806)	-
收入總計	<u>\$ 1,165,139</u>	<u>184,962</u>	<u>47,744</u>	<u>(7,806)</u>	<u>1,390,0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1,892</u>	<u>8,197</u>	<u>6,147</u>	<u>1,430</u>	<u>77,666</u>
	台灣地區 事業部	日本地區 事業部	德國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7年9月30日	<u>\$ 1,261,284</u>	<u>220,957</u>	<u>59,373</u>	<u>13,415</u>	<u>1,555,029</u>
106年12月31日	<u>\$ 1,511,734</u>	<u>195,753</u>	<u>54,851</u>	<u>15,336</u>	<u>1,777,674</u>
106年9月30日	<u>\$ 1,323,022</u>	<u>220,246</u>	<u>57,939</u>	<u>14,643</u>	<u>1,615,85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淨利益1,079千元、淨利益33千元、淨利益6,889千元及淨損失1,430千元。